

## 安徽元方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元方圆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敏华、高心华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对2021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滚存，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2021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人民币，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4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并形成《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元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5月18日